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523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振昌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971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審金易第140號），判決如下：

主 文

葉振昌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起訴書（如附件）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補充「被告葉振昌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葉振昌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其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及以一幫助行為，幫助他人先後對告訴人賴錦香、陳政吉、魏榮任詐欺取財，均是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二）刑之減輕：

- 1、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為上開犯行，並未實際參與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其參與程度較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 2、被告未於偵查中自白，僅於審判中自白洗錢犯行，自無從

01 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附此敘
02 明。

0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配合詐欺集團申辦Ma
04 x、Maicoín虛擬貨幣交易帳戶後，又將上開帳戶以其名下
05 台北富邦帳戶綁定約定轉帳帳戶後，將台北富邦帳戶之網
06 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非法使
07 用，使詐欺集團進而詐騙告訴人賴錦香、陳政吉、魏榮
08 任，使上開告訴人分別受有新臺幣（下同）200,000元、1
09 00,000元、35,000元之財產損失，助長他人犯罪風氣，並
10 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逃避追緝，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之款
11 項，對於社會秩序及正常交易安全造成危害；兼衡其本身
12 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責難性較小，於本院
13 審理時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賴錦香、陳政吉、魏榮任調
14 解成立或達成和解，惟尚未實際賠償陳政吉，被告、賴錦
15 香、魏榮任則均未陳報履行情形，有本院和解筆錄、辦理
16 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調解筆錄可考（審金易卷第6
17 3、85至87頁，簡卷第39頁）；併考量其自陳大學畢業之
18 智識程度，從事餐飲業，月收入40,000餘元，未婚，無子
19 女，獨居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20 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1 三、沒收：

22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故
23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
24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
25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6 之。」，自應逕行適用。告訴人匯入台北富邦帳戶之款
27 項，核屬洗錢之財物，惟業經詐欺集團成員操作台北富邦
28 帳戶之網路銀行，陸續轉匯至虛擬貨幣平台帳號之入金帳
29 戶，用以購買虛擬貨幣，被告已無前揭財物之事實上處分
30 權限，且衡酌被告之犯罪態樣、所處角色地位、未實際獲
31 取犯罪所得、共犯間之刑罰公平性暨避免過度或重複沒

01 收，果就此部分洗錢財物對被告宣告沒收（追徵），將有
02 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3 （追徵），俾符比例原則。

04 （二）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提供帳戶而確實取得犯罪所
05 得，自無從就犯罪所得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07 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9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0 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碧玉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1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明龍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17 書記官 潘維欣

18 附錄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2 金。

2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6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7 以下罰金。

28 附件：

29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30 113年度偵字第21971號

31 被 告 葉振昌 （年籍資料詳卷）

01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
02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葉振昌雖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
05 犯罪所需有密切之關聯，可能係為掩飾不法犯行，避免有偵
06 查犯罪權限之執法人員循線查緝，並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
07 向與所在，竟以縱有人以其交付之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
08 洗錢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
09 間，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鄒亦賢_0
10 K」之指示，配合向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申請註冊MAX、Ma
11 icoi n平台帳號（下統稱虛擬貨幣平台帳號），並以其名下
1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北富
13 邦帳戶）完成驗證，復以前開虛擬貨幣平台帳號之入金帳
14 戶，設定為上開台北富邦帳戶之約定轉帳帳戶後，於113年8
15 月28日透過LINE告知前開台北富邦帳戶之網銀帳號、密碼，
16 而以此方式幫助「鄒亦賢_OK」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為詐
17 欺取財犯行時，方便收受、轉匯贓款，以掩飾、隱匿該犯罪
18 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19 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詐騙方
20 式，分別向賴錦香、陳政吉、魏榮任行騙，致其等陷於錯
21 誤，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葉振昌上
22 開台北富邦帳戶。前開款項旋為該詐欺集團某成員操作葉振
23 昌台北富邦帳戶之網路銀行，陸續轉匯至上開虛擬貨幣平台
24 帳號之入金帳戶，用以購買虛擬貨幣後，再轉匯出至不詳錢
25 包位址，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
26 在。嗣賴錦香等人察覺有異，報警而循線查獲上情。

27 二、案經賴錦香、陳政吉、魏榮任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
28 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31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	------	------

1	被告葉振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依「鄒亦賢_OK」指示，配合註冊前開虛擬貨幣平台帳號，並以LINE告知台北富邦帳戶之網銀帳號、密碼之事實。
2	1. 附表所示告訴人賴錦香等人於警詢中之指訴 2. 附表所示證據資料	告訴人賴錦香等人遭詐欺集團詐騙，而陸續匯款至被告上開台北富邦帳戶內之事實。
	被告提供其與「鄒亦賢_OK」之聊天紀錄	佐證被告配合註冊前開虛擬貨幣平台帳號，並以台北富邦帳戶完成驗證，復以前開虛擬貨幣平台帳號之入金帳戶，設定為上開台北富邦帳戶之約定轉帳帳戶後，於113年8月28日透過LINE告知前開台北富邦帳戶之網銀帳號、密碼之事實。
3	1. 上開台北富邦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 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2月16日北富銀集作字第1130007663號函暨網路銀行約定轉入帳號申請書 3. 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函覆之MAX、Maicoín註冊資料及交易資料	1. 被告註冊上開虛擬貨幣平台帳號，並綁定上開台北富邦帳戶之事實。 2. 前開虛擬貨幣平台帳號之入金帳戶，設定為上開台北富邦帳戶之約定轉帳帳戶之事實。 3. 附表所示告訴人賴錦香等人匯款至被告台北富邦帳戶後，前開款項旋經轉匯至虛擬貨幣平台帳號之入金帳戶，用以購買虛擬貨幣後，再轉匯出至不詳錢包位址之事實。

01 二、詢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對方自稱是OK忠
02 訓，要做金流辦貸款才會過，我先於113年7月26日以交貨便
03 寄出中國信託、台北富邦帳戶提款卡，但對方說卡片不能
04 用，要幫我辦原物退還，但我到寄件門市都查不到，後來對
05 方說要用另一方式作流水，他要我拍照拿證件傳給他，幫我
06 申請虛擬貨幣平台，之後他就自己去註冊，我當時急著想要
07 貸款，就依他指示去作云云。經查，按刑法之故意犯，可分
08 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所謂不確定故意即指行為人對於
09 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刑
10 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行為人若對於他人可能以其所
11 交付之帳戶，進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行為，已預見其發
12 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則其自仍應負相關之罪責。經
13 觀諸被告提供其與「鄒亦賢_OK」之聊天紀錄，對方告知被
14 告如何回應前開虛擬貨幣平台照會電話及銀行行員詢問約定
15 帳戶之用途，是以，被告顯已知悉前開MAX、MaicoIn平台係
16 供虛擬貨幣交易，則對方要求配合註冊前開平台帳號，並就
17 平台帳號之入金帳戶設定為約定轉帳帳戶，此舉顯與一般貸
18 款程序有異，然被告非但對上開異常全未以一語置疑，反率
19 爾配合註冊前開虛擬貨幣平台帳號，並提供台北富邦帳戶網
20 銀帳號、密碼，可見被告在無任何特別信賴關係存在，竟為
21 貸款獲取金錢利益而交付上開帳戶，將自己利益之考量遠高
22 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容任該等結果發生而不違背
23 其本意，足認被告於交付上開帳戶時，主觀上應可預見上開
24 帳戶極可能遭第三人作為收受、提領財產犯罪所得之用，且
25 他人提領後將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
26 之效果，仍予以交付，該詐欺集團成員嗣後將其上開帳戶供
27 作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用，藉以掩飾不法犯行並確保犯罪
28 所得，顯不違反被告本意，自堪認定其主觀上有容任他人利
29 用上開帳戶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幫助犯意甚明。

30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31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

01 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不
02 確定犯意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參
03 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被告以同一犯意，
04 交付帳戶之單一犯行，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
05 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論斷。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0 檢 察 官 郭書鳴

11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註)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證據資料
1	賴錦香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張雅綺」於113年8月9日起，向賴錦香佯稱：可透過「嘉賓MAX」APP操作投資云云，致賴錦香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3年8月28日 12時57分	20萬元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後湖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2	陳政吉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4日起，邀約陳政吉投資，並佯稱：可透過「宜泰」APP儲值操作投資云云，致陳政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13年8月28日 13時5分 (2)113年8月28日 13時20分	(1)5萬元 (2)5萬元	對話紀錄、宜泰APP頁面、匯款交易頁面、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忠義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3	魏榮任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底起，以LINE暱稱「研華官方客服」、「千寶客服雯曦」向魏榮任佯稱：可下載「千寶」、「研華」APP操作投資，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魏榮任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3年8月28日 15時17分	3萬5,000元 (另有手續費15元)	「研華官方客服」、「千寶客服雯曦」LINE頁面、對話紀錄、轉帳明細、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竹北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01 註：以匯入之台北富邦帳戶交易明細時間為準